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文件

信电学院发〔2015〕9号

关于印发《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组织与运行 规程（试行）》的通知

各所、中心、院机关：

结合学院综合改革目标，积极发挥学院办学自主性，《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组织与运行规程（试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正式发布实施。《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章程》（信电系发〔2013〕16号）同时废止。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

2015年9月16日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 组织与运行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运行机制和管理体制，保障学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依据《浙江大学章程》、《浙江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和《浙江大学院系学术（教授）委员会规程（试行）》等规章，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学院名称为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英文名称为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Electronic Engineering；中文简称为信电学院，英文缩写为ISEE。

第三条 学院下设系、实验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基层科研组织等教学科研机构。

第二章 学 院

第四条 学院是组织实施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基本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一）拟订学院发展规划，经学校批准后实施；
- （二）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
- （三）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管理基层教学组织和基层科研组织；

（四）负责学生的教育、培养与管理，具体实施思想教育、课程建设及教学计划，提出年度招生计划建议，做好就业指导工作；

（五）提出学院师资队伍建设的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学院教师任职资格、业绩评价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条件，组织实施教师的考核和评聘工作；

（六）在学校核定的编制内设置内部机构，制定内部工作规则 and 办法，实施对学院内设机构工作人员的聘任与管理；

（七）管理、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负责实验室、公用房等管理工作；

（八）组织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

（九）行使学校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学院遵循党政协同、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工作机制，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教授委员会制度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审议、决定学院的有关事项，推进民主管理，提高决策的科学性。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党政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党政联席会议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组成，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和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第七条 学院设立教授委员会，作为学院学术事项的最高审议决策、评定和咨询议事机构。

教授委员会可以就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

科建设、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或工作小组，其中应设立人力资源委员会和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授委员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应制定相应的章程或议事规则，规范运行。

教授委员会每届任期二年。

第八条 学院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按《浙江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

第九条 按照党章和学校党委规定建立学院的各级党、团、工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履行相应的工作职责。

第三章 系

第十条 学院下设信息与通信工程系（英文名称为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中文简称为信通系，英文缩写为DICE）和电子工程系（英文名称为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中文简称为电子系，英文缩写为DEE）。

第十一条 系是按学科设立的学术组织，受学院委托，在其学科领域内履行以下职责：

- （一）组织制订本学科发展规划。
- （二）负责其学科范围内的学术发展与学科建设。
- （三）对其学科范围内的相关学术事项进行协调。
- （四）承担本学科的研究生招生与培养工作。

第十二条 系设立学术委员会，在学院教授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负责本学科的学术发展与管理。

第十三条 系设系主任1名、副系主任1-2名。系主任、副系主任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原则上至多连任一届。

系主任是学科建设工作的召集人，兼任系学术委员会主任。

第四章 实验中心

第十四条 学院设立实验中心，集中有限资源建设共用、共享、开放的公共支撑体系，促进仪器资源的高效利用，为学院教学、科研、学科建设提供基础支撑。

第十五条 实验中心的主要职能是：

（一）根据承担的教学、科研任务和学科发展方向负责编制实验中心的建设规划和实施计划。

（二）承担本科实验教学工作，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积极吸收科研和教学新成果，创新实验内容，改革教学方法。

（三）负责院级公共实验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制定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的操作规程，保证仪器设备的完好率，提高实验技术，提供优质服务。

（四）加强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开展学术、实验技术交流活动。

第十六条 实验中心设主任1名，副主任1至2名。

第五章 基层教学组织

第十七条 基层教学组织是指由学校批准设立的教研组（室）、教研中心等推进教学运行、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促进教师教学成长与发展的教学学术机构。

第十八条 学院按本科专业设立基层教学组织。基层教学组织的主要职责是：

（一）围绕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参与制定专业（课程）建设规划。

（二）参与培养方案修订，加强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与实践教学建设，实施教学过程管理。

（三）在教学方法、教学内容、教学手段及教学技术等方面开展研究与改革，建立同行评议制度。

（四）加强教学梯队建设，制定教师培养计划。

第十九条 基层教学组织实行责任教授负责制。责任教授负责全面工作，主持制订基层教学组织年度目标计划。

建立由责任教授和核心成员组成的委员会，讨论决定基层教学组织内的重大事项。

第六章 基层科研组织

第二十条 基层科研组织包括政府部门依托学院设立的研究机构（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学校设立的研究机构（研究所、研究中心等）和学院设立的研究机构（研究所、研究中心等）。

第二十一条 研究机构的设置，应面向学科前沿、国际科技发展趋势、国家及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需要，鼓励多学科、跨学科交叉设立，推进有组织的科技创新活动。

第二十二条 研究机构实行所长（主任）负责制，并建立集体决策或学术委员会制度，讨论决定研究机构内重大事项。

第七章 民主管理与监督机制

第二十三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及维护自身权益的重要组织形式，依其章程行使权利。

第二十四条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在学院党委领导、学院团委指导下开展活动，代表全院学生参与学院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国家示范性微电子学院依托本学院，相对独立运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的制定经学院教职工讨论，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讨论通过，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发布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抄送：党委，纪委，各党总支、党支部，团委

信电学院综合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16 日印发
